

請購單號

中國文化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人(公司)承攬貴校，為確實作好施工期間各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施工人員及貴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
- 二、於承攬作業前簽屬本同意書並熟知貴校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並遵守貴校實施之各項環安衛措施。
- 三、遵行施工期間各項承攬作業所安排之安全衛生會議內容，並遵守承攬期間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指導與要求。
- 四、遵守合約書或法令之規定並辦理各項勞工保險與保證事項。
- 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安全，並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施工人員失誤導致貴校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除依契約內容規定負責賠償外並依我國相關法規處理。
- 六、進場施作時依機具種類、型式等實施各項相關自動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急救人員、一般作業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結業或取得合格證照。
- 七、所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設施，確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願意接受貴校承辦單位或環安衛人員之停用指示並予以改善，必要時撤離工作現場。
- 八、施工期間若有危險作業，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應取得貴校危險作業安全許可後始得作業。
- 九、若與再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互推一人為環安衛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業務。
- 十、確實告知承攬全部或部分工作項目之再承攬人須遵守本同意書之各項要點。
- 十一、若有其它未有明訂事宜，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貴校相關規定。
- 十二、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立同意書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